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
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

绩效评价报告

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

2024 年 7 月

2023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 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3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	评价资金规模	82.8万元
主管部门	汉中市国资委	年度实际支出	76.6万元
评价机构	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	预算执行率	92.51%
评价分数	80.24	评价等级	良

综合评价结论：2023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24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全面完成了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并留守机构、业务办理等年度任务，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职责任务有待进一步夯实等问题。

存在主要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未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2. 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三是制度执行不够到位；四是人员队伍稳定性不高。

3. 职责任务有待进一步夯实。一是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对尚未整合留守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落实；三是5户留守机构的资金及业务移交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同程度地存在超期移交的现象；四是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仅为86.9%，政策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增强。

意见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市托管中心应进一步梳理项目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准确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市国资委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不断提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可衡量性。二是市国资委及市托管中心应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三是市托管中心应结合运转经费历史支付数据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参照事业单位经费支出标准，本着高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准确编制项目预算。市国资委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的审核把关。

2.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一是全面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性。市国资委应减少资金拨付环节，市托管中心应进一步厘清财政拨款和留守机构移交资产的支出范围，避免资金混用，确保资金安全。同时，重复发放的采暖补贴应及时退回市托管中心银行账户，作为后续的运转经费予以支出。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市托管中心应逐步建立完善会议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办事流程、接访处突制度、留守机构管理制度等。三是严格制度执行。市托管中心应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办理。市国资委在强化对市托管中心日常考核的基础上，应积极对照年度目标责任书开展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相挂钩。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市国资委和市托管中心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制度，合理安排聘用工作人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相关事务平稳过渡。

3. 全面夯实职责任务。一是落实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二是落实对未整合留守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三是严格落实工作时限要求。四是有效强化政策宣传，切实提升改制企业托管政策知晓率。

目 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3
(二) 绩效评价指标	4
(三) 绩效评价方法	5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8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六、存在的问题	22
七、有关建议	23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6

附件 1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28
附件 2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 评价问题清单	36
附件 3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资金 拨付情况明细表	40
附件 4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明细表	42
附件 5 留守机构基本情况表	43
附件 6-1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满 意度调查问卷（留守机构--电子问卷）	44
附件 6-2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满 意度调查问卷（留守机构--电话访谈）	47
附件 7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满意 度调查问卷（托管人员）	49

摘要稿：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 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00 年以来，依据中央及我省部署要求，汉中市先后完成了 42 户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并根据改制后续事务工作需要，设立了 22 个留守机构。截至 2023 年 2 月，共有管理人员 90 人，负责原企业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并轨人员等 6985 人的管理及改制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每年运转费用约 800 余万元。自留守机构设立以来，为稳定职工队伍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也陆续暴露出工作人员身份复杂、经费支出不统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此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汉中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经深入研判，于 2023 年 3 月向汉中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设立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的报告》。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2023 年 5 月，市国资委印发《关于设立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的通知》（汉市国资发〔2023〕26 号），就机构性质、职责范围、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机构注销等问题予以明确。

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用于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以下简称市托管中心）日常运转及职责履行。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24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全面完成了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并留守机构、业务办理等年度任务，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增强、项目管理有待提升、职责落实有待规范等问题。

表 2-1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0	76.92%
过程	18	12.53	69.61%
产出	34	24.5	72.06%
效益	35	33.21	94.89%
合计	100	80.24	80.24%
绩效评价得分：80.2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满分 13 分，实得 10 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较为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规范，质量指标设置有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市托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

（二）项目过程情况（满分 18 分，实得 12.53 分）

资金管理层面，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2.51%。市托管中心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付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市国资

委资金拨付增加了市产投公司的暂存代管环节，不能准确把握资金支付进度，不利于对资金执行开展日常监控。市托管中心在开办之初，财政资金未到位之前，存在将留守机构移交的货币资金短期垫支市托管中心运转支出的情况。除此之外，因市国资委核定的薪资标准并未考虑退休人员返聘的情况，导致3名退休返聘人员采暖补贴的重复发放。制度建设层面，市托管中心会议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办事流程、接访处突制度、留守机构管理制度等还不健全。制度执行层面，绩效管理不够到位，市托管中心未按规定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市托管中心的办公室装修合同、档案室购置货架合同均未签章但已执行付款。考核监督机制并未有效落实，市国资委以日常工作考核代替专项考核，不利于绩效奖惩的有效落实。

（三）项目产出情况（满分34分，实得24.5分）

市托管中心委托西安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的档案整理，共计3073卷；合并留守机构6户；管理退休人员1600余人，承办职教、幼教业务、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申领业务、退休手续业务、低保补助业务等共计622余人次；建立了移交资产清单，并对其中的部分资产予以再利用；对5户留守机构的运行状况进行了调研，形成调研汇报材料1篇上报市国资委。但未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债权管理及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检查调研工作未覆盖所有留守机

构，5户留守机构的资金及业务移交工作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不同程度地存在超期移交的现象。

（四）项目效益情况（满分35分，实得33.21分）

2023年度，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节约额为21.81万元，全年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留守机构和托管人员的满意度较高，分别为97.14%、95.87%。市国资委和市托管中心对相关政策制度予以优化调整，调整后的政策制度更加贴合工作实际，更加规范，更具有可操作性。但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仅为86.9%，市托管中心人员年龄普遍偏大，其中3名退休返聘人员待1年合同期满后将会离职，人员队伍稳定性不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托管中心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留守机构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并结合现有工作人员的个人特点，做了合理的岗位设置和人员分工。特别是在单位初设阶段，聘用原留守机构的退休人员充实人员队伍，有利于推动留守机构业务与人员的顺利整合，有效提升了托管人员对中心服务人员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规范，质量指标设置有误等。二是未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市

托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

（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资金拨付环节较多，市国资委不能准确把握资金支付进度，不利于对资金执行开展日常监控。市托管中心在开办之初，财政资金未到位之前，存在将留守机构移交的货币资金短期垫支市托管中心运转支出的情况，以及重复发放采暖补贴的问题。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主要表现为市托管中心的会议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办事流程、接访处突制度、留守机构管理制度等还不健全；市国资委核定的薪资标准与人员情况不够契合，导致了采暖补贴的重复发放。三是制度执行不够到位，主要表现为财务管理层面，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办公室装修合同、档案室购置货架合同市托管中心均未签章但已执行付款；考核监督层面，未落实专项考核，以日常工作考核代替专项考核，不利于绩效奖惩的有效落实。四是8名在职人员年龄普遍偏大，且存在3名退休返聘人员，人员队伍稳定性不高。

（三）职责任务有待进一步夯实

一是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有待进一步落实，主要表现为市托管中心未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债权管理及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存在个别物品数量与使用人员不匹配，使用人员情况未得到及时更新等问题。二是对尚未整合的留守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落实。2023年仅对5户留守

机构进行了调研走访，并未覆盖全部未整合的留守机构，管理监督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5户留守机构的资金及业务移交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同程度地存在超期移交的现象。四是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仅为86.9%，政策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增强。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市托管中心应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梳理项目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准确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市国资委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不断提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可衡量性。二是市国资委及市托管中心应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全面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执行程度，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市托管中心在项目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针对发现的问题有效落实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市国资委应将市托管中心的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全面完整准确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三是市托管中心应结合运转经费历史支付数据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参照事业单位经费支出标准，本着高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准确编制项目预算。市国资委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的审核把关，切实提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

（二）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性。市国资委应减少资金拨付环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市托管中心，有利于准确把握资金支付进度，并对资金执行情况开展日常监控。市托管中心应进一步厘清财政拨款和留守机构移交资产的支出范围，避免资金混用，确保资金安全。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市托管中心应按照《通知》（汉市国资发〔2023〕36号）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会议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办事流程、接访处突制度、留守机构管理制度等，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依据。三是严格制度执行。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市托管中心应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办理。市国资委在强化对市托管中心日常考核的基础上，应积极对照年度目标责任书开展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相挂钩，真正将考核奖惩机制落到实处。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市国资委和市托管中心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制度，合理安排聘用工作人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相关事务平稳过渡。

（三）全面夯实职责任务

一是落实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市托管中心应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管理制度，完善交接手续，对照财务报表、实物全面梳理已合并留守机构的资产和债权，并按照资产和债权类型予以细化，建立明细台账，严格落实资产盘点清查制度及债权清收制度，

确保移交资产和债权的安全。二是落实未整合留守机构的日常督查机制。市托管中心应每半年对未整合留守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及时发现留守机构存在的问题，指导督促相关留守机构予以整改，同时结合留守机构现状科学谋划，提出工作建议，为全面规范管理留守机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奠定基础。三是严格落实工作时限要求。市托管中心应切实规范留守机构资金及业务移交工作，按照市国资委下达的移交时限，及时督促相关留守机构提前做好相关资料的梳理、归档工作，确保移交工作按时完成。四是有效强化政策宣传，切实提升改制企业托管政策知晓率。市托管中心应充分利用实地调研、日常监督检查、业务办理等机会，有效宣传托管中心的职责范围、业务办理流程、相关政策制度等，切实提升留守机构及托管人员的政策知晓水平。同时，要充分调动留守机构宣传政策的积极性，对未托管人员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为后续留守机构合并撤销、人员托管奠定基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重复发放的 7080 元采暖补贴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退回市托管中心银行账户。

完整稿：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 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1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 号），从改革的总体要求到分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化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为国有企业改革创造良好环境条件等方面，全面提出了新时期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同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 号），明确要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针对“三供一业”（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厂办大集体改革等问题，制定统筹规范、分类施策的措施，建立政府和国有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优先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2020 年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明确要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推进国有经济

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企业活力效率，切实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2000年以来，依据中省部署要求，汉中市先后完成了42户市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并根据改制后续事务工作需要，设立了22个留守机构。截至2023年2月底，共有管理人员90人，负责原企业退休人员、内退人员、并轨人员等6985人的管理及改制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每年运转费用约800余万元。自留守机构设立以来，为职工队伍稳定做出了贡献，但也陆续暴露出工作人员身份复杂、经费支出不统一、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为此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汉中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经深入研判，于2023年3月向汉中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关于设立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的报告》。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同意，2023年5月，市国资委印发《关于设立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的通知》（汉市国资发〔2023〕26号），就机构性质、职责范围、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机构注销等问题予以明确。

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属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要用于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以下简称市托管中心）日常运转及职责履行。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汉中市财政局于2022年12月8日以汉财办基〔2022〕15号文下达市国资委市属国有改制企业托管中心和留守机构管理

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整理费用 80 万元、改制企业留守机构运行及相关社保费用 140 万元，共计 220 万元，其中 154.3 万元以汉市国资函〔2022〕63 号文拨付汉中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产投公司）暂存代管。市托管中心成立以后，市国资委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汉市国资函〔2023〕25 号文要求市产投公司从暂存代管专项资金中，拨付 43.29 万元至市托管中心账户；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汉市国资函〔2023〕36 号文要求市产投公司从暂存代管专项资金中，拨付 39.51 万元至市托管中心账户，两笔资金共计 82.8 万元。

截至 2023 年底，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资金支出合计 76.6 万元，其中拨付留守机构支出 44.52 万元，市托管中心运行支出 32.08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成立市托管中心，规范改制企业后续事务，按照“成熟一个、接受一个”的原则，分步、分次接受各留守机构现存业务后，撤销其留守机构，达到精简人员、节约成本、统一政策、规范管理、解决遗留问题、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与重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具体要求，通过对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开展绩效评价，总

结项目实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为相关部门规范管理项目资金，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和参考。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文件政策为指导，结合部门实际情况的总体原则对所评价的项目进行调研和核查，重点关注专项资金的下达执行情况、项目过程管理情况、产出和效益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指标

按照《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制定2023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即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及对应的三级指标。

1. 决策（13分）。

该部分包含项目设立、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过程（18分）。

该部分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指标，主要考核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产出（34分）。

该部分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指标，主要考核档案数字化整理完成率、合并留守机构数量、承担业务办理情况、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开展专项检查调研、档案数字化整理验收

合格率、托管人员待遇发放时限、资金及业务移交完成时限等。

4. 效益（35分）。

该部分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主要考核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节约额、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长效机制健全性、留守机构及托管人员满意度等。

设定考评等级为四级，其中90分（含）以上为“优”，80分（含）至90分为“良”，60分（含）至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资金的内容特点，为客观、全面地反映评价结果，本次绩效评价坚持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现场查看与非现场分析两种方法开展工作，使用文献研究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及逻辑分析法等方法开展评价。

文献研究法。通过研究解读国家、省级、市级相关规划及政策文献获取项目发展现状与问题信息，全面梳理项目背景、内容、管理要求等信息，了解项目全貌。

比较法。通过目标比较法，了解项目执行与项目目标设定之间的偏差情况；采用历史动态比较法，观察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项目的实施效果和影响力，了解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取得的实效。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论证、问卷调查和访谈等方式，获得相关方的主观感受，总结项目实施期间的执行效果，对项目执行结果、项目公平公正性和相关方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逻辑分析法。通过分析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成效，提炼项目实施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四个阶段，即：前期准备、方案设计与评审、具体实施、报告撰写与评审。

前期准备阶段：一是成立评价工作组。组建了汉中市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处工作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价组”）；二是开展前期调研。由评价组与市财政局资产科及市国资委进行沟通对接，全面了解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评价范围、工作要求及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自评等方面的内容，向相关部门（单位）介绍绩效评价总体要求和工作流程，获取基础资料，确定各方工作对接联系人，建立工作沟通对接机制。

方案设计与评审阶段：一是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由评价组牵头并商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资产科拟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组织方案评审。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牵头并商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资产科以适当方式组织方案评审。评价组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经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资产科确认后实施。

具体实施阶段：一是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由评价组负

责具体实施，向被评价单位发放基础数据表，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并进行实地调研、现场核查及问卷调查。分析汇总收集的事实和数据，形成评价工作底稿。二是形成初步评价结论。评价组要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地总结，利用收集的事实和数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并根据分析结果，对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地打分，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原因，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报告撰写与评审阶段：一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评价组根据初步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并组织内部评议会进行评议，提升评价报告质量。二是征求相关单位意见。评价组将内部评议会后修改完善的评价报告反馈至市国资委、市财政局资产科，充分征求意见，并依据评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审稿。三是组织报告质量评审会。由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组织专家对评价报告质量进行评审，评价组根据评审意见完善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定稿，并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评价工作底稿等评价相关资料提交至市财政局绩效管理科。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0.24分，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全面完成了档案数字化整理、合并留守机构、业务办理等年度任务，但也存在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增强、项目管理有待

提升、职责落实有待规范等问题。

表 3-1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0	76.92%
过程	18	12.53	69.61%
产出	34	24.5	72.06%
效益	35	33.21	94.89%
合计	100	80.24	80.24%
绩效评价得分：80.24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指标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于项目决策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13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76.92%，具体得分见表 4-1。

表 4-1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决策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2	66.67%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不够科学	3	1	33.33%
合计				13	10	76.92%

1. 项目立项（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两个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实得 2 分）。

基于留守机构工作人员身份复杂、经费支出不统一、管理不

规范等问题，依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政策设立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实得2分）。

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市国资委向市财政局提交预算申报资料，经会议审定通过后，以《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汉财办基〔2022〕15号）下达项目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2分。

2. 绩效目标（满分6分，实得5分）。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等两个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实得3分）。

该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较为匹配。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3分，实得2分）。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予以体现，与项

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规范，质量指标设置有误等问题。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1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3 分，实得 1 分）。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3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33.33%。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为匹配，但预算编制未体现科学论证的过程，且 2023 年市托管中心运行经费的预算是 80 万元，实际运行支出仅为 32.08 万元，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2 分，该项指标得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指标围绕“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两个方面对项目管理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18 分，评价得分 12.53 分，得分率 69.61%，具体得分见表 4-2。

表 4-2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过程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92.51%	3	2.78	92.5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不够合规	5	3.75	7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不够健全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不够有效	6	4	66.67%
合计				18	12.53	69.61%

1. 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实得 6.53 分）。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

性”等两个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8 分，评价得分 6.53 分，得分率 81.63%。

(1) 预算执行率（满分 3 分，实得 2.78 分）。

该项目实际拨付市托管中心账户 82.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资金 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 = $(76.6/82.8) \times 100\% = 92.51\%$ 。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7.49% 的分值，该项指标得 2.78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5 分，实得 3.75 分）。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市托管中心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单项单笔用款超过 1 万元的支出会报市国资委予以审批，日常支付会填写资金付款申请单，并经经办人、领款人、会计、出纳、主任审签后予以支付。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但市国资委在收到 220 万财政资金时，除了将 65.97 万元直接拨给相关留守机构外，其余 154.03 万元全部拨给市产投公司，再由市产投公司按照市国资委的通知要求拨给市托管中心，该过程增加了资金拨付环节，市国资委不能准确把握资金支付进度，不利于对资金执行开展日常监控。市托管中心在开办之初，财政资金还未到位之前（财政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到位），存在将留守机构移交的货币资金短期垫支市托管中心运转支出的问题，主要表现为 2023 年 8 月 8 日从托管中心银行账户提取备用金 10000 元，现金支付开办费 6155.72 元、办公费 1921.4 元、水

电费 970 元、通讯费 300 元等；2023 年 8 月 4 日银行转账支付开办费 6190 元。2023 年 11 月对 3 名退休返聘人员发放了取暖费，共计 7080 元，存在重复发放取暖费的问题。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25%的分值，该项指标得 3.75 分。

2. 组织实施（满分 10 分，实得 6 分）。

主要评价专项资金在“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的落实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10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0%。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实得 2 分）。

2023 年 7 月 2 日，市国资委印发《关于印发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管理规定的通知》（汉市国资发〔2023〕36 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机构管理、人员规定、薪酬待遇、财务管理、考核监督、中心需建立完善的制度等方面问题予以明确，并对市托管中心薪资标准、差旅费标准予以核定批复。市托管中心依据《通知》要求，相继制定了《财务管理规定》《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印章使用管理办法》以及考勤制度、档案库房管理制度、档案查询借阅制度、档案复制制度、档案保管制度等，为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但从《通知》的具体要求来看，市托管中心的会议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办事流程、接访处突制度、留守机构管理制度等还不健全。市国资委核定的薪资标准并未考虑退休人员返聘的情况，导致采暖补贴的重复发放。按照评价标准，扣

减 2 分，该项指标得 2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实得 4 分）。

财务管理层面，市托管中心严格执行大额审批和内部审签制度，并于每月月底形成会计报表上报市国资委审核。印章使用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先填写印章审批单，经中心主任审批后方可使用。但绩效管理不够到位，未按规定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办公室装修合同、档案室购置货架合同市托管中心均未签章但已执行付款。考核监督层面，市国资委与市托管中心签订了年度目标责任书，但并未落实专项考核，以日常工作考核代替专项考核，不利于绩效奖惩的有效落实。业务管理层面，业务经办专员根据岗位职责，积极履行职责，全面做好养老、医疗、离休干部、供养遗属、退休教师等业务工作。项目资料按照岗位职责分专人负责管理，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办公区、档案管理区以及必要的设备也已配备到位，为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2 分，该项指标得 4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本指标围绕“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对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34 分，评价得分 24.5 分，得分率 72.06%，具体得分见表 4-3。

表 4-3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产出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档案数字化整理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合并留守机构数量	5 户	6 户	5	5	100%
	承担业务办理情况	100%	100%	5	5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	全面完成	未全面完成	5	1.25	25%
	开展专项检查调研	16户留守机构	5户留守机构	5	2.25	45%
产出质量	档案数字化整理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100%
产出时效	托管人员待遇发放时限	及时	及时	3	3	100%
	资金及业务移交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	3	0	0
合计				34	24.5	72.06%

1. 产出数量（满分 25 分，实得 18.5 分）。

主要评价档案数字化整理完成率、合并留守机构数量、承担业务办理情况、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开展专项检查调研等，指标分值共计 25 分，评价得分 18.5 分，得分率 74%。

(1) 档案数字化整理完成率（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市托管中心委托西安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档案整理工作，2023 年度完成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的档案整理，共计 3073 卷，其中文书档案（归档案卷）472 卷，文书档案（归档文件）716 件，会计档案 1885 卷。档案数字化整理完成率= $(3073/2500) \times 100\% = 122.92\%$ 。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2) 合并留守机构数量（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2023 年，市托管中心合并留守机构 6 户，包括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汉中市收获机械总厂、汉中印刷厂社保工作站、海红汉中轴承厂留守处、陕西省汉中塑料厂社保工作站、陕西汉中五金厂，并完成了托管机构资金、资产、人员、现涉业务、档案

资料的移交工作。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3) 承担业务办理情况（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2023 年，市托管中心管理退休人员 1600 余人，办理职教、幼教业务 3 人次，发放遗属困难生活补助 59 人次，办理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申领 30 人次，办理退休手续 3 人次，办理低保补助 350 人次、独生子女补助 50 人次、对越作战相关补助 21 人次、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 3 人次，办理原留守机构补费、补建账户等 3 人次，办理托管人员提取、查阅档案、开具证明等业务 100 人次，未发现业务未办理的情况。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5 分。

(4) 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满分 5 分，实得 1.25 分）。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市托管中心未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管理制度，但实际执行了移交资产交接手续，并建立了移交资产清单，清单列示了移交物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情况。移交资产统一收归市托管中心管理，并对其中的部分资产予以再利用，包括 8 台电脑、3 台复印机、2 台打印机、2 张电脑桌、7 张办公桌、1 台饮水机、3 套沙发、4 部空调。通过查阅《托管中心工作人员使用办公用品明细表》，发现市托管中心并未有效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存在个别物品数量与使用人员不匹配的情况，且使用人员情况未得到及时更新。债权管理方面，从 2023 年 12 月底的会计报表来看，部分已合并的留守机构存在应收款项（具体情况见表 4-4），但并未获取债权管理的相关资料。按照评价标准，扣减 3.75 分，该项指标得 1.25 分。

表 4-4 2023 年已合并留守机构债权情况统计表

留守机构名称	会计科目	金额（元）
汉中印刷厂社保工作站	其他应收款	500
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	应收账款	300000
陕西省汉中收获机械总厂	应收账款	13217.09
陕西汉中五金厂	其他应收款	5433542.42

备注：市托管中心账户管理的留守机构款项计入了留守机构的其他应收款，相关资金已扣除。

(5) 开展专项检查调研（满分 5 分，实得 2.25 分）。

2023 年对汉中茶店磷矿社保站、汉中化肥总厂破产清算组、汉中化工总厂社保站、汉中合成化工厂社保站、阳平关金矿社保站等 5 户留守机构的运行状况、经费使用情况、人员聘用及工资待遇情况、原企业党组织和党员情况、经营性和非经营性资产现状、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情况、原企业档案管理情况以及信访维稳工作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形成调研汇报材料 1 篇上报市国资委。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分=5/16×4+1=2.25 分。

2. 产出质量（满分 3 分，实得 3 分）。

主要评价档案数字化整理验收合格率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经市托管中心自行验收以及市档案馆的档案移交验收，2023 年度整理完成的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的档案符合《汉中市档案馆档案接收质量标准》（汉市档发〔2010〕74 号）和《汉中市档案馆收集档案范围实施细则》（汉办函〔2014〕27 号）的规定，档案数字化副本和电子目录的数量、质量均符合市档案馆接收进馆标准，并于 2024 年 4 月将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的 3073

卷档案统一移交市档案馆管理。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3. 产出时效(满分6分,实得3分)。

主要评价托管人员待遇发放时限、资金及业务移交完成时限情况,指标分值共计6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50%。

(1) 托管人员待遇发放时限(满分3分,实得3分)。

通过梳理财务账目、会计报表、资金支付申请,并结合留守机构移交托管的时间,发现托管人员待遇均能及时发放到位。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3分。

表4-5 托管人员待遇发放情况表

留守机构名称	费用名称	发放金额(万元)	发放时间
汉中印刷厂社保工作站	8-12月遗属生活费	1.96	每月月底
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	职工安置费	1.78	2023年10月19日
汉中市收获机械总厂	三季度遗属生活费和 企业补差	2.48	2023年9月25日
陕西省汉中塑料厂社保 工作站	遗属生活费	0.13	2023年11月28日
陕西汉中五金厂	6-9月遗属生活费	1.22	2023年10月31日
		1.23	2023年11月2日

(2) 资金及业务移交完成时限(满分3分,实得0分)。

根据《汉中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资金及业务移交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提出留守机构财务及业务移交工作的完成时限。通过梳理,发现汉中印刷厂社保工作站按照要求如期完成移交,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汉中市收获机械总厂、海红汉中轴承厂留守处、陕西省汉中塑料厂社保工作站、陕西汉中五金厂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期移交现象。按照评价标准,扣减3分,该项指标得0分。

表 4-6 留守机构资金业务移交情况表

留守机构名称	移交时限	实际移交时间
汉中印刷厂社保工作站	资金、财务资料 2023 年 7 月底前，其余资料 2023 年 8 月底前	2023 年 7 月 25 日移交银行存款，2023 年 7 月 31 日完成财务移交。
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	资金、财务资料 2023 年 7 月底前，其余资料 2023 年 10 月底前	2023 年 8 月 1 日移交银行存款及部分资产，2023 年 8 月 11 日移交库存现金，2024 年 1 月 23 日移交剩余资产。
汉中市收获机械总厂	资金、财务资料 2023 年 7 月底前，其余资料 2023 年 10 月底前	2023 年 8 月 1 日移交银行存款，2023 年 8 月 21 日移交财务资料，2023 年 9 月 4 日移交库存现金、出纳资料，2023 年 11 月 3 日移交公章，2023 年 11 月 15 日移交办公用品，2023 年 12 月 19 日移交土地证、房产证、营业执照、相关印鉴等。
海红汉中轴承厂留守处	2023 年 9 月上旬前	2023 年 7 月 1 日移交办公用品，2023 年 9 月 12 日移交银行存款。
陕西省汉中塑料厂社保工作站	资金、财务资料 2023 年 11 月 5 日前	2023 年 10 月 31 日移交财务资料、公章、法人章，2023 年 11 月 9 日移交银行存款。
陕西汉中五金厂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2023 年 8 月接收业务，2023 年 10 月 8 日移交财务，2023 年 12 月 25 日移交银行存款，2024 年 1 月 29 日移交资产。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本指标围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四个方面对项目效益情况进行评价，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评价得分 33.21 分，得分率 94.89%，具体得分见表 4-7。

表 4-7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效益指标得分统计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达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节约额	20 万元	21.81 万元	6	6	10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6	6	100%
	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	90%	86.9%	6	5.21	86.9%
可持续影响	长效机制健全性	健全	不够健全	6	5	83.33%
满意度	留守机构满意度	95%	97.14%	5	5	100%
	托管人员满意度	95%	95.87%	6	6	100%
合计				35	33.21	94.89%

1. 经济效益（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主要评价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节约额，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通过对比已合并留守机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运转费用支出情况（具体详见表 4-8），发现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节约额为 53.89 万元，扣除市托管中心 2023 年度运转支出 32.08 万元，净节约额为 21.81 万元。按照评价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表 4-8 已合并留守机构运转费用情况表

留守机构名称	2022 年运转费用（万元）	2023 年运转费用（万元）
汉中印刷厂社保工作站	23.28	15.87
汉中市塑料包装制品厂	24.5	20.5
汉中市收获机械总厂	96.4	52.71
海红汉中轴承厂留守处	23	19.75
陕西省汉中塑料厂社保工作站	31.32	32.46
陕西汉中五金厂	22	25.32
合计	220.5	166.61

2. 社会效益（满分 12 分，实得 11.21 分）。

主要评价项目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情况，指标分值共计 12 分，评价得分 11.21 分，得分率

93.42%。

(1)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满分6分，实得6分）。

通过查阅会议记录、业务办理记录，开展现场访谈，发现2023年度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6分。

(2) 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满分6分，实得5.21分）。

通过汇总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的相关数据，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为86.9%。按照评分标准，扣减0.79分，该项指标得5.21分。

表4-9 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情况统计表

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程度	留守机构调查情况	托管人员调查情况	合计
非常了解	10	30	40
比较了解	5	15	20
一般了解	1	12	13
不太了解	5	6	11
不了解	0	0	0
合计	21	63	84
留守机构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为76.19%			
托管人员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为90.48%			

3. 可持续影响（满分6分，实得5分）。

主要评价项目长效机制健全性，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3%。

在优化政策制度层面，市国资委于2024年1月22日印发《关于核定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工作人员薪资标准的通知》，对2023年执行标准予以调整，岗位薪资标准由之前的

主任、副主任、专员 3 类调整为主任、副主任、专员、返聘人员 4 类，对社保缴纳及相关补贴予以进一步明确，调整后的薪资标准更加贴合人员结构实际，避免了采暖补贴的重复发放。市托管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制定施行了《印章使用管理办法》，这一管理办法是对财务管理规定中支票和印鉴（章）管理部分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更加规范，更具有可操作性。在人员队伍建设层面，市托管中心结合日常工作的需要，在中心主任、中心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养老保险业务经办专员、医疗保险业务经办专员、综合业务经办专员、会计、出纳 8 个岗位的基础上，增设了资产管理专员、档案管理专员岗位，明确了岗位职责，确保了相关业务的顺利开展。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市托管中心在职人员 8 人，其中：50 岁以下 1 人，50 至 60 岁 5 人，60 岁以上 2 人，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人员年龄普遍偏大。按照相关政策，退休返聘人员的临时过渡期不得超过 1 年，3 名退休返聘人员待 1 年合同期满后将会离职，人员队伍稳定性不高。按照评分标准，扣减 1 分，该项指标得 5 分。

4. 满意度（满分 11 分，实得 11 分）。

主要评价留守机构及托管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共计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汇总问卷调查和电话访谈的相关数据，留守机构满意度为 97.14%，托管人员满意度为 95.87%。综合以上情况，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96.10%。按照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1 分。

表 4-10 满意度情况统计表

对市托管中心工作的总体评价	留守机构调查情况	托管人员调查情况	满意程度对应的权重
满意	12	53	100%
比较满意	2	7	80%
一般	0	3	60%
不满意	0	0	0
合计	14	63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市托管中心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留守机构存在的共性和个性问题，并结合现有工作人员的个人特点，做了合理的岗位设置和人员分工。特别是在单位初设阶段，聘用原留守机构的退休人员充实人员队伍，有利于推动留守机构业务与人员的顺利整合，有效提升了托管人员对中心服务人员的认可度和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六、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表现为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规范，质量指标设置有误等。二是未按规定开展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三是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市托管中心运行经费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差异较大。

（二）项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资金拨付环节较多，市国资委不能准确把握资金支付进度，不利于对资金执行开

展日常监控。市托管中心在开办之初，财政资金未到位之前，存在将留守机构移交的货币资金短期垫支市托管中心运转支出的情况，以及重复发放采暖补贴的问题。二是制度建设有待完善，主要表现为市托管中心的会议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办事流程、接访处突制度、留守机构管理制度等还不健全；市国资委核定的薪资标准与人员情况不够契合，导致了采暖补贴的重复发放。三是制度执行不够到位，主要表现为财务管理层面，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办公室装修合同、档案室购置货架合同市托管中心均未签章但已执行付款；考核监督层面，未落实专项考核，以日常工作考核代替专项考核，不利于绩效奖惩的有效落实。四是8名在职人员年龄普遍偏大，且存在3名退休返聘人员，人员队伍稳定性不高。

（三）职责任务有待进一步夯实

一是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有待进一步落实，主要表现为市托管中心未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债权管理及资产定期盘点制度，存在个别物品数量与使用人员不匹配，使用人员情况未得到及时更新等问题。二是对尚未整合的留守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落实。2023年仅对5户留守机构进行了调研走访，并未覆盖全部未整合的留守机构，管理监督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5户留守机构的资金及业务移交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不同程度地存在超期移交的现象。四是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仅为86.9%，政策宣传工作有

待进一步增强。

七、有关建议

(一)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市托管中心应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梳理项目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准确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市国资委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不断提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可衡量性。二是市国资委及市托管中心应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全面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执行程度，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市托管中心在项目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针对发现的问题有效落实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市国资委应将市托管中心的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全面完整准确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三是市托管中心应结合运转经费历史支付数据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参照事业单位经费支出标准，本着高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准确编制项目预算。市国资委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的审核把关，切实提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

(二)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一是全面提升资金使用合规性。市国资委应减少资金拨付环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市托管中心，有利于准确把握资金支付进度，并对资金执行情况开展日常监

控。市托管中心应进一步厘清财政拨款和留守机构移交资产的支出范围，避免资金混用，确保资金安全。二是完善制度建设。市托管中心应按照《通知》（汉市国资发〔2023〕36号）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会议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办事流程、接访处突制度、留守机构管理制度等，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依据。三是严格制度执行。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基础上，市托管中心应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办理。市国资委在强化对市托管中心日常考核的基础上，应积极对照年度目标责任书开展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相挂钩，真正将考核奖惩机制落到实处。四是建立长效机制。市国资委和市托管中心应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制度，合理安排聘用工作人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相关事务平稳过渡。

（三）全面夯实职责任务

一是落实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市托管中心应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管理制度，完善交接手续，对照财务报表、实物全面梳理已合并留守机构的资产和债权，并按照资产和债权类型予以细化，建立明细台账，严格落实资产盘点清查制度及债权清收制度，确保移交资产和债权的安全。二是落实未整合留守机构的日常督查机制。市托管中心应每半年对未整合留守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及时发现留守机构存在的问题，指导督促相关留守机构予以整改，同时结合留守机构现状科学谋划，提出工作建议，为全

面规范管理留守机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奠定基础。三是严格落实工作时限要求。市托管中心应切实规范留守机构资金及业务移交工作，按照市国资委下达的移交时限，及时督促相关留守机构提前做好相关资料的梳理、归档工作，确保移交工作按时完成。四是有效强化政策宣传，切实提升改制企业托管政策知晓率。市托管中心应充分利用实地调研、日常监督检查、业务办理等机会，有效宣传托管中心的职责范围、业务办理流程、相关政策制度等，切实提升留守机构及托管人员的政策知晓水平。同时，要充分调动留守机构宣传政策的积极性，对未托管人员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为后续留守机构合并撤销、人员托管奠定基础。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重复发放的 7080 元采暖补贴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退回市托管中心银行账户。

- 附件：1.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2.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资金拨付情况明细表
4.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明细表

5. 留守机构基本情况表
- 6-1.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满意度调查问卷（留守机构--电子问卷）
- 6-2.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满意度调查问卷（留守机构--电话访谈）
7.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满意度调查问卷（托管人员）

附件 1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决策 13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0%，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20%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立项 程序 规范 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 33%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33%，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33%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资金投入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 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 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过程 18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得分=本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	2.78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3.75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定期审核制度是否有效落实（2分），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该项分值，哪项不完全相符在相应分值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4
产出 34	产出 数量 25	档案数字化整理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的数量/计划完成的数量）×100% 计划完成的数量：原市属国有改制企业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整理不少于 2500 册	得分=本指标分值×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的，按照 1 计算分值。	5
		合并留守机构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	评价要点： 合并留守机构数量不少于 5 户	合并留守机构不少于 5 户得满分，每少合并 1 户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承担业务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	评价要点： ①承担托管留守机构退休人员养老、医保、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死亡退休职工丧葬费和抚恤金、供	全面完成各类业务的办理得满分，每发现 1 项业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办理情况			养遗属生活补助等业务办理； ②承担托管留守机构离休干部、劳模、退休教师、职教幼教、家属工、低保人员、工伤人员、精神病人等特殊人员业务办理； ③承担托管留守机构六十年代精减人员生活费及死亡后丧葬补助费的申报和支付及其生存状况的核查工作； ④承担托管留守机构原企业家属区“三供一业”遗留问题处置及物业管理移交工作。 ⑤承担托管留守机构涉及的信访维稳及法律事务工作。	务未办理，扣1分，扣完为止。	
		移交资产和债权管理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管理制度； ②是否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相关台账、报表等； ③是否对移交的资产进行定期盘点，并以市场化手段予以盘活利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④是否对移交债权进行清收处置。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25%，哪项不完全相符在25%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1.25
		开展专项检查调研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	评价要点： ①对未整合留守机构的业务、资金、资产等开展专项检查调研（4分）； ②形成专题调研报告（1分）。	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①得分+评价要点②得分； 评价要点①：得分=已开展专项检查调研的留守机构数量/未整合留守机构×4；	2.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评价要点②：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上报市国资委得1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质量 3	档案数字化整理验收合格率	3	项目实施质量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验收规范的档案数量/数字化整理档案总数）×100%。	得分=本指标分值×质量达标率	3
	产出时效 6	托管人员待遇发放时限	3	项目实施时效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托管人员相关待遇按时予以发放到位。	托管人员相关待遇按时予以发放到位得满分，每发现一名托管人员的待遇未发放到位，扣1分，扣完为止。	3
		资金及业务移交完成时限	3	项目实施时效的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按照市国资委文件要求的时限，完成托管留守机构资金、财务、资产、人员、业务、档案等资料的移交工作。	合并留守机构的资产及业务移交工作均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完成得满分，每发现1户超过规定时限扣1分，扣完为止。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效益 35	经济效益 6	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节约额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评价要点： 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节约额=当年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上年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20万元	留守机构运行费用支出节约额≥20万元，得满分，每少1万扣1分，扣完为止。	6
	社会效益 1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项目实施能够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	6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评价要点： 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90%	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90%得满分；若90%>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60%，得分=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指标分值；若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60%，不得分。	5.2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设定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可持续影响 6	长效机制健全性	6	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 通过建立长效机制，有效保障托管业务的顺利开展。 ①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制度； ②稳定人员队伍，优化人员结构。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任一项不符扣减本指标分值的50%，哪项不完全相符在50%分值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5
	满意度 11	留守机构满意度	5	留守机构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及电话访谈的情况，考察留守机构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满意度 $\geq 95\%$ ，得满分； $6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分 = 满意度 \times 指标分值； 满意度 $< 60\%$ ，本指标不得分。	5
		托管人员满意度	6	托管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考察托管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6
合计			100	-	-	-	80.24

附件 2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项目决策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细化，质量指标设置有误，指标内容设置不够规范。	市托管中心应结合项目特点，进一步梳理项目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准确编制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市国资委应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不断提升绩效指标的完整性、准确性、科学性、可衡量性。	市托管中心、市国资委	
	2	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	市托管中心应结合运转经费历史支付数据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参照事业单位经费支出标准，本着高效节约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准确编制项目预算。市国资委应加强对项目预算的审核把关，切实提升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度，预算额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度。	市托管中心、市国资委	
项目过程存在的问题	1	市国资委在收到 220 万财政资金时，除了将 65.97 万元直接拨给相关留守机构外，其余 154.03 万元全部拨给市产投公司，再由市产投公司按照市国资委的通知要求拨给市托管中心，该过程增加了资金拨付环节，不能准确把握资金支付进度，不利于对资金执行开展日常监控。	市国资委应减少资金拨付环节，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市托管中心，有利于准确把握资金支付进度，并对资金执行情况开展日常监控。	市国资委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2	市托管中心在开办之初，财政资金还未到位之前（财政资金于2023年8月25日到位），存在将留守机构移交的货币资金短期垫支市托管中心运转支出的问题。	市托管中心应进一步厘清财政拨款和留守机构移交资产的支出范围，避免资金混用，确保资金安全。	市托管中心	
	3	2023年11月对3名退休返聘人员也同样发放了取暖费，共计7080元，存在重复发放取暖费的问题。	重复发放的采暖补贴应及时退回市托管中心银行账户，作为后续的运转经费予以支出。	市托管中心	
	4	市托管中心的会议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办事流程、接访处突制度、留守机构管理制度等还不健全。市国资委核定的薪资标准并未考虑退休人员返聘的情况，导致采暖补贴的重复发放。	市托管中心应按照《通知》（汉市国资发〔2023〕36号）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会议制度（中心主任办公会）、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服务制度、办事流程、接访处突制度、留守机构管理制度等，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制度依据。	市托管中心	市国资委于2024年1月22日印发《关于核定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工作人员薪资标准的通知》，对2023年执行标准予以调整，岗位薪资标准由之前的主任、副主任、专员3类调整为主任、副主任、专员、返聘人员4类，对社保缴纳及相关补贴予以进一步明确，调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整后的薪资标准更加贴合人员结构实际，避免了采暖补贴的重复发放。
	5	市托管中心绩效管理不够到位，未按规定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监控及绩效评价工作。	市国资委及市托管中心应有效落实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全面监控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执行程度，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市托管中心在项目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针对发现的问题有效落实整改，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市国资委应将市托管中心的绩效评价情况纳入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全面完整准确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市托管中心、市国资委	
	6	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办公室装修合同、档案室购置货架合同市托管中心均未签章但已执行付款。	市托管中心应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业务办理。	市托管中心	
	7	市国资委与市托管中心签订了年度目标责任书，但并未落实专项考核，以日常工作考核代替专项考核，不利于绩效奖惩的有效落实。	市国资委在强化对市托管中心日常考核的基础上，应积极对照年度目标责任书开展专项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相挂钩，真正将考核奖惩制度落到实处。	市国资委	
项目产出存在	1	市托管中心未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管理制度，并未有效落实债权管理和资产定期盘点制度。	市托管中心应建立移交资产和债权的管理制度，完善交接手续，对照财务报表、实物，全面梳理已合并留守机构的资产和债权，并按照资产和债	市托管中心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整改建议	项目责任单位	备注
的问题			权类型予以细化，建立明细台账，严格落实资产盘点清查制度及债权清收制度，确保移交资产和债权的安全。		
	2	2023 年仅对 5 户留守机构进行了调研走访，并未覆盖全部未整合的留守机构，管理监督的覆盖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市托管中心应每半年对未整合的留守机构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及时发现留守机构存在的问题，指导督促相关留守机构予以整改，同时结合留守机构现状科学谋划，提出工作建议，为全面规范管理留守机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奠定基础。	市托管中心	
	3	5 户留守机构的资金及业务移交工作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不同程度地存在超期移交的现象。	市托管中心应切实规范留守机构资金及业务移交工作，按照市国资委下达的移交时限，及时督促相关留守机构提前做好相关资料的梳理、归档工作，确保移交工作按时完成。	市托管中心	
项目效益存在的问题	1	改制企业业务托管政策知晓率为 86.9%。	市托管中心应充分利用实地调研、日常监督检查、业务办理等机会，有效宣传托管中心的职责范围、业务办理流程、相关政策制度等，切实提升留守机构及托管人员的政策知晓水平。同时，要充分调动留守机构宣传政策的积极性，对未托管人员开展政策宣传，进一步扩大政策宣传覆盖面，为后续留守机构合并撤销、人员托管奠定基础。	市托管中心	
	2	8 名在职人员年龄普遍偏大，且存在 3 名退休返聘人员，人员队伍稳定性不高。	合理安排聘用工作人员，有效稳定人员队伍，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相关事务平稳过渡。	市托管中心	

附件 3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运行费用资金拨付情况明细表

文号	项目名称	财政拨款金额	文号	机构名称	资金拨付金额	文号	机构名称	资金用途	资金拨付金额	
汉财办基 (2022) 15 号 (2022 年 12 月 8 日)	改制企 业留守 机构运 行及相 关社保 费用	140	汉市国资函(2022) 61 号(2022 年 12 月 25 日)	陕西省汉中印 刷厂	6.1					
			汉市国资函(2022) 62 号(2022 年 12 月 25 日)	茶店磷矿社保 工作站	34.6					
			汉市国资函(2022) 63 号(2022 年 12 月 25 日)	汉中市产业发 展投资有限公 司	74.03	汉市国资 函(2023) 25 号 (2023 年 8 月 18 日)	市托管中 心	陕南石棉矿退休人员大额医 疗保险缴纳、薄产清算中介 审计相关事项	10	
								陕西省汉中印刷厂社保工作 站 2023 年运行经费	18.29	
						汉市国资 函(2023) 36 号 (2023 年 9 月 27 日)	市托管中 心	海红汉中轴承厂留守处原企 业退休人员及 1 名在职人员 医疗保险和大病医保费用缴 纳	10.944	
								陕西省汉中塑料厂原企业退 休人员及 3 名在职人员医疗 保险和大病医保费用缴纳	5.284	
汉市国资函(2022) 64 号(2022 年 12 月	阳平关金矿社 保工作站	6.1								

			25日)						
			汉市国资函(2022)66号(2022年12月25日)	陕南石棉矿社保工作站	5.42				
			汉市国资函(2022)67号(2022年12月25日)	海红汉中轴承厂留守处	6.5				
			汉市国资函(2022)68号(2022年12月25日)	陕西省汉中塑料厂	7.25				
	市属国有企业托管中心和留守机构管理退休人员档案数字化整理费用	80	汉市国资函(2022)63号(2022年12月25日)	汉中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0	汉市国资函(2023)25号(2023年8月18日)	市托管中心	开办经费及运行费用	15
						汉市国资函(2023)36号(2023年9月27日)	市托管中心	运行费用	23.282
	总计	220	-	-	220	-	-	-	82.8

备注：截至2023年底，汉中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暂存代管的专项资金为71.23万元，该笔资金以汉市国资函(2024)8号于2024年1月拨付至市托管中心。

附件 4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 业务托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明细表

(单位: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82.80
汉市国资函(2023)25号		43.29
汉市国资函(2023)36号		39.51
二、财政拨款支出		76.60
拨付留守机构支出	陕南石棉矿	10.00
	汉中市印刷厂社保工作站	18.29
	海虹汉中轴承厂留守处	10.94
	汉中塑料厂留守处	5.28
	小计	44.52
市托管中心运行支出	管理费用	32.73
	其中: 开办费	9.08
	修理费	0.12
	办公费	0.35
	水电费	0.26
	差旅费	0.07
	工资	10.64
	通讯费	0.08
	降温费	0.18
	取暖费	1.89
	社会保险费	1.58
	档案室房租	2.00
	档案室装修费	4.07
	档案室监控设备	0.75
	档案室档案架	0.96
	档案室搬运费	0.06
	档案室电路改造费	0.65
	财务费用	-0.65
	其中: 利息费用	-0.74
	手续费	0.10
小计	32.08	

备注: 该表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

留守机构基本情况表

序号	留守机构名称	改制时间	改制方式	留守机构 管理人员 人数	退休人员管理移交情况	
					移交县区	移交前退休 人员总人数
1	海红汉中轴承厂社保工作站	2008	依法破产	4	汉台区	508
2	汉中茶店磷矿社保工作站	2006	依法破产	3	勉县	137
3	汉中合成化工厂社保站	2001	依法破产	2	勉县	83
4	阳平关金矿社保站	2002	依法破产	1	宁强县	26
5	汉中化工总厂社保站	2004	依法破产	3	勉县	77
6	汉中印刷厂社保工作站	2009	资产转让	3	汉台区	368
7	汉中塑料厂社保工作站	2013	资产转让	6	汉台区	199
8	汉中纺织品总公司留守处	2011	资产转让	3	汉台区	68
9	汉中五金厂	2006	资产转让	3	汉台区	145
10	汉中兴元米业	2011	资产转让	2	汉台区	36
11	汉中钢铁厂	2005	依法破产	1	勉县	1116
12	汉江药业职工安置管理委员会	2006	资产转让	3	汉台区	441
13	陕南石棉矿	2008	依法破产	2	宁强县	632
14	汉中化肥总厂	2008	依法破产	5	勉县	471
15	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2013	资产转让	5		86
16	磷化工总厂	2005	依法破产	5	略阳县	334
17	汉江油泵油咀厂	2007	政策性破 产	16	汉台区	1254
18	塑料包装厂	2000	依法破产	5	汉台区	94
19	收获机械厂	2016	人资分 离、承债 式转让	6	汉台区	316
20	汉中粮油机械厂	2012	资产转让	5	汉台区	214
21	汉中油脂化工厂	2011	资产转让	3	汉台区	175
22	何家岩磷矿	2005	人员并轨	4	略阳县	205
合计		-	-	90	-	6985

附件 6-1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 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满意度调查问卷 (留守机构--电子问卷)

1. 您所在的留守机构是：

电子问卷共收回 9 份，涉及 6 家留守机构，包括海红汉中轴承厂社保工作站、汉中化工总厂社保站、塑料包装厂、收获机械厂、汉中合成化工厂社保站、汉中印刷厂社保工作站。

2. 您所在的留守机构共有管理人员_____人，负责原企业_____人的管理及改制遗留问题的处置工作，每年需运转费用_____万元。

3. 您是否了解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以下简称市托管中心）的具体职责？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8	88.89%
B. 比较了解	1	11.11%
C. 一般了解	0	0%
D. 不太了解	0	0%
E.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	---	--

4. 市托管中心是否去您单位开展过检查调研工作？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9	 100%
B.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5. 市托管中心是否对您单位财务、业务工作开展监督？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9	 100%
B. 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6. 您对市托管中心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9	 100%
B. 比较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7. 您对市托管中心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9	 100%
B. 比较满意	0	 0%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9	

8. 您对市托管中心的其他意见建议：

设立市托管中心解决了各改制企业机构重叠、人员多的问题，业务集中办理后效率提高、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增强。应在扩面，提高资产利用上更进一步。

附件 6-2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 托管中心运行费用满意度调查问卷 (留守机构--电话访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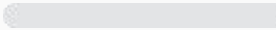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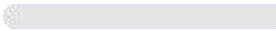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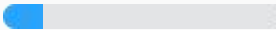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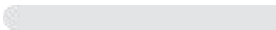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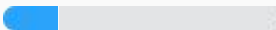
序号	留守机构名称	您是否了解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的具体职责?	市托管中心是否去您单位开展过检查调研工作?	市托管中心是否对您单位财务、业务工作开展监督?	您对市托管中心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满意吗?	7. 您对市托管中心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您对市托管中心的其他意见建议:
1	何家岩磷矿	比较了解	否	否	未托管,不做评价	未托管,不做评价	无
2	汉中粮油机械厂	未回答	否	否	未托管,不做评价	未托管,不做评价	无
3	汉中油泵油咀厂	不太了解	否	否	未托管,不做评价	未托管,不做评价	无
4	磷化工总厂	比较了解	否	否	未托管,不做评价	未托管,不做评价	日后是否托管服从安排
5	汉中兴元米业	一般了解	是	否	未托管,不做评价	未托管,不做评价	希望托管中心模式尽快落实,或可由各个系统各自成立托管中心以加快落实
6	汉中纺织品总公司留守处	不太了解	否	否	未托管,不做评价	未托管,不做评价	希望增加费用或者解决问题,让托管中心尽快托管企业
7	汉中塑料厂社保工作站	比较了解	是	是	满意	满意	希望托管中心能够满足职工要求,比如过世领导的遗体告别仪式、讲述生平仪式

序号	留守机构名称	您是否了解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的具体职责?	市托管中心是否去您单位开展过检查调研工作?	市托管中心是否对您单位财务、业务工作开展监督?	您对市托管中心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满意吗?	7. 您对市托管中心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您对市托管中心的其他意见建议:
8	阳平关金矿社保站	不太了解	不清楚	否	未接触过相关人员,不做评价	比较满意	无
9	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	比较了解	本单位主动找托管中心	否	未托管,不做评价	未托管,不做评价	无
10	汉中五金厂	不太了解	是	是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无
11	汉中化肥总厂	非常了解	是	是	比较满意	满意	无
12	汉中茶店磷矿社保工作站	非常了解	是	是	满意	满意	希望托管中心提高效率,服务好相关人员,减少财政负担,越办越好
13	汉江药业职工安置委员会	不太了解	是	否	受访人未与托管中心人员接触过	受访人未与托管中心人员接触过	无
14	汉中钢铁厂				未接通		
15	汉中油脂化工厂				未接通		
16	陕南石棉矿				未接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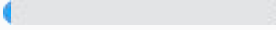
附件 7

2023 年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 运行费用满意度调查问卷（托管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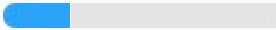

1. 您属于改制企业的哪类人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退休人员	42	 66.67%
B.离休人员	0	 0%
C.供养遗属	0	 0%
D.一次性安置困难人员	9	 14.29%
E.六十年代精减人员	0	 0%
F.其他	12	 19.0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3	

2. 您的养老、医保、生活补助等待遇是否正常享受？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61	 96.83%
B.否	2	 3.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3	

3. 您是否了解汉中市市属改制企业业务托管中心（以下简称市托管中心）的具体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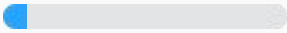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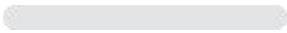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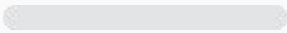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了解	30	 47.62%
B. 比较了解	15	 23.81%
C. 一般了解	12	 19.05%

D. 不太了解	6	 9.52%
E. 不了解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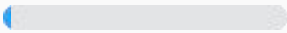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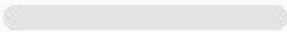
4. 您是否在市托管中心办理过相关业务?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7	 90.48%
B.否(选此项, 问题 5-8 不用填写)	6	 9.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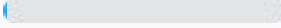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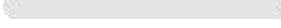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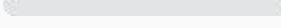
5. 您对市场托管中心业务办理流程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52	 91.23%
B. 比较满意	5	 8.77%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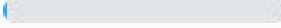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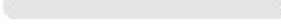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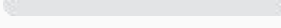
6. 您对市场托管中心业务办理时效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54	 94.74%
B. 比较满意	2	 3.51%
C. 一般	1	 1.75%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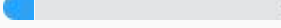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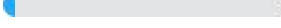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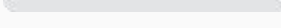
7. 您对市场托管中心业务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56	 98.25%
B. 比较满意	1	 1.75%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8. 您对市托管中心业务经办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56	 98.25%
B. 比较满意	1	 1.75%
C. 一般	0	 0%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7	

9. 您对市托管中心工作的总体评价是：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满意	53	 84.13%
B. 比较满意	7	 11.11%
C. 一般	3	 4.76%
D. 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63	

10. 您对市托管中心的其他意见建议：

- ①告知大家托管中心的职责，让大家了解这个部门。
- ②积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工作更上一层楼。
- ③对企业退休人员死亡的给予必要的慰问。

- ④希望能多关心改制企业职工的家庭及基本生活。
- ⑤建议对改制企业的困难职工给予关注和帮助。